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通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一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 磁性存储介质数据销毁 技术项目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

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服务项目名称是指技术服务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全称。本合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 磁性存储介质数据销毁 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培训合同或技术中介合同。

1.3 鉴于我国技术服务业的具体情况，技术服务合同的种类繁多复杂，法律上具体规定名称的，只有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但技术服务的范围远不限于此，凡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需要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合同，大都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体现为技术工作成果，主要有产品设计、工艺编制、工程计算材料配方、设备改造、制定企业技术改造方案、提出改善经营管理、计算机程序设计和检索、复杂的物理测试及化学测试、生物测试、复杂的产品或材料性能的分析鉴定、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化试验和生产活动中完成的特定技术工作、以及技术培训和技术中介合同。服务方可就上述技术服务内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主要是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做法、采用的手段和方式。双方约定服务方可以通过产品设计、工艺编制、非常规理化测试分析、企业技术改造、材料鉴定分

析、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技术中介活动等方式来提供技术服务。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是指完成特定技术服务项目的难度、具体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以及实施效果。例如，为引进技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关键部件的消化吸收，通过技术服务，使技术设备能够达到某一种技术生活水平和某种标准。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本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以及分阶段履行的各阶段的起止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协作事项应在_____日内完成；服务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服务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委托方所在地履行。

3.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以工艺产品结构的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性能的测试分析、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以及利用技术和经验为特定技术服务等方式来完成。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服务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背景资料等。

4.2 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2) 根据服务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

(3) 提供给服务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 为服务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如场所、交通、食宿等）

4.5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方式和要求等。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服务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鉴于技术服务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技术服务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

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服务成果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式验收，也可以约定由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双方应明确约定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报酬元人民币。

7.2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 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等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8.2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服务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服务方造成的损失。

8.3 委托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和保管费；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服务方有权处分工作成果，从所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委托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委托方补齐不足部分。

8.4 服务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委托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5 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者提出建议，委托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委托方未按期答复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服务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以及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委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服务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 服务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9 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委托方同意利用的，服务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服务方应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10 服务方对委托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不善，造

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11 服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而未中止工作、或采取适当措施也未及时通知委托方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12 服务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0.1 技术服务：是指科学技术专家或者由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为他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10.2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但不包括建议工程合同和

承揽合同。

10.3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10.4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运用自己的技术知识为促成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而进行介绍活动，并协助解决约定的技术问题而订立的合同。

10.5 特定技术问题：是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的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

10.6 技术工作成果：是指服务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内容的工作。

10.7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技术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附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
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表人：

日期： 日

期：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二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乙方承接甲方_____区域总代理事宜，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定本区域销售总代理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1、地区总代理的确认经双方确认：甲方开发生产的系列产品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1) 甲方授予乙方_____区域的销售总代理权，由其全权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甲方不得在乙方总代理的区域内另设其它代理商或经销商。

2、乙方承诺

(1)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将集中力量，尽快地在所代理的区域内建立起有效的_____销售。

(2)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下订单。每一份订单的货物规格为一种至数种，每种规格产品的订货数量要达到甲方的要求(具体见甲方订单基数表)。

(3) 乙方年订单总金额不得低于_____。

3、代理保证

(1) 如果甲方在乙方总代理地区以内，以任何方式给其他代理商或经销商授权，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损失，以乙方当年订单总金额月平均数作为赔偿标准，并立即取消该地区其他的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

(2) 乙方的总代理权只在授权地区生效，不能在其他已授权的地区扰乱市场，否则，将取消其代理资格。

(3) 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列的相关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在该地区另寻代理商。

4、地区代理价格，见代理价格表(不含税)如因通货膨胀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所定供价必须调整，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共同协调双方利益。以上供价均为甲方发站价，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代办托运，甲方所付运费，由乙方在下次订单结算时付清。

5、订货及供货

(1) 经双方协定及认可，甲方接下乙方的订单后，甲方应积极为乙方组织生产，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尤其是甲方生产及原材料紧张时，更必须优先保证乙方的订单。

(2) 乙方下订单时，应预付订单金额的 给甲方，作为订金。

(3) 具体操作细节依照甲乙双方拟定的订购合同。

6、付款方式和运输方式

(1) 银行结算。

(2) 现金支付。

(3) 具体操作细节依照甲乙双方拟定的订购合同。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甲方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

(2) 为保证用户利益，用户所购产品，按照国际电子类产品通行标准，给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由各方自负，与对方无关。

9、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期满乙方有续签优先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三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场地

出租方将位于_____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 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 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

帐号：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

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 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省市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它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

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

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它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6、 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7、 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它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18、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四

出租人：

承租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租赁房屋状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沈阳市 区 街 号，门牌号为 ，房产证号为 ，楼房为 室 厅 卫 厨，平房为 间，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朝向为 ，设定抵押权的状况为 ；该房屋现有装修详细情况及设施、设备情况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对房屋做如下改善： ，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用途与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 元人民币/月；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为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租赁期间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乙方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租金。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的，乙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租赁期限

届满后，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方法为：

.

第九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租赁期内甲方出卖租赁房屋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问题。如果乙方有购买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于第三方购买的权利。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5、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拖欠房租累计 日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

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二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除应返还预收乙方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该项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

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留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住所：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电话： 电话：

第三方：

签约地点：

附件一、房屋装修情况及配套设施清单

一、房屋装修情况介绍： .

二、设施名称型号数量状况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1、燃气管道煤气罐

2、暖气管道

3、热水管道

4、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

5、空调

6、家具

7、电器

8、水表现数：电表现数：燃气表现数：

9、其它设施、设备：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五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

丁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场是×××××大厦，坐落在 市 路 号，该商场的建筑面积为×××，附该商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

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场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但甲方承诺不得将商场出租给与乙方经营范围(指西餐咖啡)相同的承租方。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场租赁期限为：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继续延长 年，即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延长期限届满后，则本合同再次继续延长 年，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支付

4-1 该场商场的租金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总价款的 %，余款在甲方交付租赁物后 个月内支付。

4-3 进场时间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进场装修并由甲方发出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

五、租赁物的交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商订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六、商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的装修如涉及商场主体结构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进行。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及本合同5-2条款所列设施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但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商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丙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因出租商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7-4 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得有任何出售、抵押之情形。

7-5 租赁期内，如政府收回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必须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承担乙方的利息损失。

7-6 租赁期内，如租赁标的物具备出售条件的，则必须售与乙方，同时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即为购房款，对此，甲、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经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 甲方交付的商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及承担利息外，还应承担装修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 乙方利用商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商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 商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 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申请未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以不

合理的理由拒绝乙方的申请,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的该等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则除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 租赁期内,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商场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3 甲方违反7-7规定的协助义务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4 租赁期内,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已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 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

10-5 租赁期内,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收回商场的, 或将房地产出售抵押的, 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利息, 甲方应予退还, 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整个合同期限内未到期租金的2倍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10-6 甲、乙双方均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其他

11-1 甲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性，否则除返还未到期的租金及承担相应利息外，还需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且支付给乙方 万元的违约金。

11-2 丁方愿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11-3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6 甲、丙方应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甲、丙方之间的合同、丙方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丙方的文书。

11-7 本合同各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四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丙方： 丁方：

签字： 签字：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六

甲方：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房屋坐落：甲方所出租房产位于。

租赁期限_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房屋租金：租金为元/年，签订合同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费用，每年月日支付次年租金费用，先交纳租金后使用房屋。

房屋租赁押金：乙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当日支付押金仟元整。租赁期满乙方拖欠水、电、气等费用时用此押金款抵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乙方如对房屋及设施物品损坏，应负责及时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按市场价赔偿，押金如有剩余从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承担。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到该房产中详细察看了房屋内外及全部设施，均完好正常使用，无任何异议。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房屋电表抄表数字为，天然气表数字为立方米，自来水费表数字为立方米。乙方应按月及时交纳上述项目费用，如拖欠应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乙方保证不在该租赁房产发生违法行为，扰乱邻居，违反社会公德、民间风俗等事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租赁房屋，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合同期满，在租金数额同等条件下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优先租赁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行为，支付20__元违约金。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如因租赁事宜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到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甲乙双方接收诉讼材料等的地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注：因实践中，各个租赁情形不一致，因此本协议仅做参考。如有需求，可联系本律师根据具体情况拟定相应的合同。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七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

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本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人乙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居间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人甲和委托人乙之间就房屋租赁、两委托人与居间人之间就居间报酬等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委托人甲的房屋坐落于市区路

号栋单元室，共套，

其设计结构为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权属为，

房产证号，房屋落成时间为年月，

其他情况。

委托人乙对上述房屋情况已充分了解，并作了实地勘察。

第二条 委托人甲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

1、为委托人甲欲出租的上述房屋寻找承租人，并将该房屋详细情况以及委托人甲的要求等报告给承租人。同时，将承租人的情况报告给委托人甲。

第三条 委托人乙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

1、委托人乙欲在市区地段承租房屋套，面积为平方米。委托居间人搜寻信息，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乙，以便促成委托人乙承租房屋的目的。

第四条 居间人完成委托任务的报酬

居间人业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双方委托之事项，委托人

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1、按合同标的%的比例支付，其中委托人甲%，委托人乙%，

交付佣金的具体时间： .

交付方式： .

2、委托人双方一次性支付居间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其中，委托人甲：小写、大写元，委托人乙：小写元、大写元。

交付佣金的具体时间.

交付方式： .

第五条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任务的费用收取

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委托任务的，不得收取报酬，但可以按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委托人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费用。

1、一次性向居间人支付人民币元，由委托人双方各自分别承担50%。

2、根据居间人的实际发生费用，由委托人双方各自承担5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居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双方的利益的；

干预委托人租赁房屋的自主意愿，代替委托人其中的一方与

另一方谈判、签约等，损害了另一方的权益的。

居间人违约的，应当承担本合同居间人预期获得佣金总价款的%。居间人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居间人应当就损失的差额部分向受害人予以赔偿。

2、委托人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居间人利益的；

未能按照委托书或本合同的委托事项向居间人提供相关房产证件、文件、合同、身份证件等，致使居间人无法完成居间任务、并给经纪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委托人违约的，在以下款项中选择：

- 1、已经向居间人交付定金的，不得索回定金；
- 2、按照居间人在本合同中应当获得的佣金予以赔偿；
- 3、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赔偿于居间人。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天内仍未履行；
- 5、当事人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履行不能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不能签订补充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各具一份，备案一份。

委托人甲 委托人乙 居间人 签章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合同标的额算法篇八

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 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 代理业务范围

(一)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 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 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 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二) 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 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

手续费：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 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二) 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 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 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 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六) 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 保证

乙方请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5. 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6.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 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 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 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 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

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金。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